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5 年柳北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和疫点拔除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050022-GXZF

采购人：柳州市柳北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柳北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和疫点拔除项目（LZZC2025-C3-050022-GXZF）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柳北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和疫点拔除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4 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3-050022-GXZF

项目名称：2025 年柳北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和疫点拔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 年柳北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和疫点拔除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7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 年柳北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和疫点拔除服务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74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标项）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4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6月4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 否则后果自负。

(5)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达现场, 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 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 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柳州市柳北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 柳州市柳北区跃进路 100 号之五

项目联系人: 陆宁平

项目联系方式: 0772-25121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 栋 9 楼

项目联系人: 罗工

项目联系方式: 181772601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p>接受联合体竞标的，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 <u> / </u>。</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 / </u>。</p>
12.2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p>

	<p>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竞标声明 (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分标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必须为小微企业, 须提供相应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 如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 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等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 ①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②磋商文件有规定的, 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 (或电子签章) 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2.3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 (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 ①磋商文件有规定的, 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 (或电子签章) 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2.4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 (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技术要求偏离表 (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p> <p>(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可参照第五章格式);</p> <p>(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p> <p>(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 ①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②磋商文件有规定的, 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 (或电子签章) 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5.2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 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 (含保险) (如有)、技术服务、拟投入设备、培训、检验、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p>
16.2	<p>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7.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____/____。</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p> <p>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名称：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行；银行账号：7031 0500 0000 0000 9136。</p> <p>相关要求：</p> <p>（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无效。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13号柳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北楼4楼）对应开标室；邮寄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228号双福雅苑1栋9楼，收件人：罗工，联系方式：18177260176。选择邮寄方式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邮寄到达，请供应商自行预留邮寄时间】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响应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响应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4）磋商保证金无效情形：</p> <p>①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或保险额度不足的）。</p> <p>②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磋商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p> <p>③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p> <p>④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p> <p>⑤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⑥采用磋商保证保险的，保单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采购人）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同等，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p>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u> / </u></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 / </u></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u> / </u></p> <p>开户银行：<u> / </u></p> <p>银行账号：<u> / </u></p> <p>备注：</p> <p>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p>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177260176，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 栋 9 楼。</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到 17 时 30 分。</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行</p> <p>银行账号：7031 0500 0000 0000 9136</p>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

	<p>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签字”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2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桂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

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

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小微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1	2025年柳北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 and 疫点拔除项目	<p>一、项目概况</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广西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八条措施的通知》（桂林防治办〔2021〕2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5〕19号）和《柳州市柳北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要求，柳北区需开展2025年松材线虫病枯死木清理工作，同时按市级要求2025年底前要拔除沙塘镇疫点。</p> <p>二、服务范围</p> <p>柳北区辖区内，包括包括建成区、长塘镇、沙塘镇、石碑坪镇、广西农垦沙塘农场有限公司、二化工厂等行政单位，现有松树面积1100亩（表1），具体情况以实际为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服务范围内各行政单位松林面积统计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行政单位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松林面积（亩）</th> <th style="width: 25%;">行政单位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松林面积（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成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西农垦沙塘农场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长塘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化工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沙塘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它零星分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碑坪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0</td> </tr> </tbody> </table> <p>三、主要内容及要求</p> <p>1、疫木清理要求</p> <p>（1）服务期内在柳北辖区内发现的松树枯死木必须及时清理，其中集中除治清理松树枯死木工作必须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新发生的松树枯死木采取随时发现随时清理、发现一株、清除一株的措施，新发生松树枯死木必须在10日内清理完毕。</p>		行政单位名称	松林面积（亩）	行政单位名称	松林面积（亩）	建成区	60	广西农垦沙塘农场有限公司	480	长塘镇	60	二化工厂	320	沙塘镇	90	其它零星分布	50	石碑坪镇	40			合计	1100		
行政单位名称	松林面积（亩）	行政单位名称	松林面积（亩）																								
建成区	60	广西农垦沙塘农场有限公司	480																								
长塘镇	60	二化工厂	320																								
沙塘镇	90	其它零星分布	50																								
石碑坪镇	40																										
合计	1100																										

(2) 疫木清理类型包括：病死树木、疑似感病树木、衰弱树木、濒死树木、风折树木、旱死树木、当年或往年枯死树木以及各种人为乱砍滥伐的树木枝、干及伐桩等，以及采购人指定要砍伐清理的树木、枯死木。

(3) 开展除治性清理前做好调查，对除治性清理区域的林区和四旁进行全面了解，掌握需要清理的松树枯死木实际情况，不出现漏清理的情况。

(4) 预计清理疫木 1500 株，采取“即死即清，就地焚烧”。技术要求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林生发〔2024〕78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 年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 广西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5〕19 号）中的疫木除治要求执行：

①所有伐除的松木及直径超过 1cm 的枝丫须在疫区内就地就近及时进行除害处理。除害处理率达到 100%，除害处理效果达到 100%。

②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枯死木砍伐后伐桩可选择如下方法之一进行除害处理：

a. 伐桩全部连根挖出后集中焚烧处理；

b. 枯死树木的伐桩全部去皮后施放磷化铝 1—2 粒（或喷 16%啮硫磷·丁硫克百威乳油 1：100 倍液至伐桩湿透），再加套 0.8 毫米以上厚度的塑料农膜袋并在四周压土，压土不低于 10 厘米。也可使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推荐的其他药剂。

树桩除害处理完成后在树桩旁用红色标志物标记，以便跟踪检查。

③疫木处理：伐倒树木枯死木后在伐倒处及旁边 1 米范围内地面所有直径 1cm 以上树木枝桠均要收集并处理，伐倒树木枯死木锯成木段，木段长度不得超过 80cm。原则上采用就地焚烧销毁，若就地有居民区、建筑物、电线、铁塔及可能对群众其它作物有影响的须运输至服务单位定点焚烧场所进行焚烧处理，不得运出所辖村委。焚烧对象包括枯死树木木段、直径 1cm 以上枝桠、未用药物处理的树桩等可能携带松材线虫的物质。可使用易燃物引火焚烧疫木，所有需焚烧销毁处理的木段、枝桠、树桩等必须要全部达到炭化要求。为避免火灾，要注意焚烧销毁过程的管理，特别是余火的处理，焚烧销毁作业时注意用火安全，避免引起森林火灾，焚烧时有专人监督，火熄灭后方可离开。

④相关信息记录：按要求对除治清理树木进行信息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所在乡镇（管理区）、村委、林班号、小班号、树高、胸径、经纬度、编号（树桩上编号）、影像资料（伐前、伐后、树桩处理后、迹地清理后、焚烧时、焚烧后），要求现场应用国家精细化监管平台录入上传除治信息。

2、枯死木送检要求

每清理一株枯死木都需要检测是否有松材线虫，如发现有感染松材线虫的，要及时向林业主管部门报告，留存送检样品及送检报告，并做好书面记录。

3、组织材料和专家评审工作要求

包括服务期内的疫情防治作业、疫木清理除治作业、现场监管图片、影像等资料档案的整理和管理，组织专家现场勘察和评审同时形成相关材料。

四、考核标准

考核实行日常考评、社会监督及验收结果相结合，按百分制考评计分（计分采取扣分制，每项分值扣完为止），考评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75-90 分（含 75 分）为良好，60-75 分（含 6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验收不合格有 1 次整改机会，但整改验收考评无优秀等级，考评分数达到 75 分以上（含 75 分）为良好，60-75 分（含 6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评分表

项目	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说明
疫木山上清理效果(50分)	枯死木数量(25分)	1. 疫情发生小班范围内在每年 2 月清理后存留的死亡（病死、枯死、濒死、因灾致死）松树数量，每发现 1 株扣 1 分（以实际发现数量为准，能确认为除治后死亡的可不扣分）。		
		2. 无人机监测疫情发生小班及其周边范围，每 100 亩发现死亡（病死、枯死、濒死、因灾致死）松树数量大于 10 株的，在 11-30 株范围内，扣 2 分；在 31-50 株范围内，扣 5 分；在 51-100 株内，扣 10 分；在 101 株以上，则扣 25 分。		
	枝干处理(15分)	3. 除治区内残留有未经除害处理的树干，每发现一个小班扣 2 分。		
		4. 除治区内残留有直径 1 厘米以上的枝桠，每发现一个小班扣 1 分。		
		5. 焚烧处理，枝桠和树干碳化未达到标准，每发现一个小班扣 1 分。		
		6. 不锈钢丝网包裹疫木处理，钢丝网不合格，扣 2 分，包裹和锁边不严密，每发现 1 株扣 1 分。		
	伐桩处理(10分)	7. 择伐伐桩高度超过 5cm，每发现 1 株扣 0.5 分；伐桩未覆盖塑料薄膜覆盖的，每发现 1 株 0.5；伐桩未覆土的，每发现 1 株扣 0.5 分；伐桩未剥皮处理的，每发现 1 株扣 0.5 分。		

				8. 皆伐伐桩高度超过 5cm, 每发现 1 株扣 0.5 分; 伐桩未进行剥皮处理或焚烧的, 每发现 1 株扣 0.5 分。			
				9. 伐桩不锈钢丝网覆盖, 不锈钢网不合格, 扣 2 分, 包裹和锁边不严密, 每发现 1 株扣 0.5 分。			
		疫木 监管 (33 分)	其它监管 (25 分)	10. 成交供应商要服从工作安排和监督, 不服从工作安排和监督的每次扣 0.5 分, 最多扣 5 分。			
				11. 成交供应商禁止将松木私自带出疫区作其他用途,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最多扣 20 分。			
			安全监管 (8 分)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作业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 包括民工的重大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事故, 每发生一次上述安全责任事故的扣 0.5 分, 最多扣 5 分。			
				13. 焚烧作业时注意用火安全, 避免引起森林火灾, 焚烧时有专人监督, 火熄灭后方可离开。没专人监督的每次扣 0.5 分, 火没熄灭离开的每次扣 0.5 分, 最多扣 3 分。			
		档案 管理 (10 分)	档案管理 (10 分)	14. 疫木采伐未进行编号、无定位信息的,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5. 疫木采伐信息登记与实际不符的,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6. 疫木除治信息未按要求录入国家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 每发现 1 个小班扣 1 分。		
					17. 原始记录不完整, 每个疫情发生小班扣 0.5 分; 山上疫木清理无图像资料, 扣 0.5 分。		

	日常 抽查 (7分)	18.日常抽查涉及疫木山上清理效果、疫木监管、档案管理，按照以上项目内容的扣分标准进行扣分，最多扣7分。		
		扣 分 合 计		
		总分 100 分，得分合计		

注：1. 钢丝网不合格指钢丝直径<0.17 毫米，网目数<16 目的钢丝网。
2. 伐桩高度超过 5 厘米是指上坡位伐桩离地高度不超过 5 厘米。
3. 覆膜使用 0.8 毫米以上厚度的塑料薄膜。

▲二、商务要求表

报价	<p>1. 本项目响应报价，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拟投入设备、培训、检验、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p> <p>2. 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服务期限及服务范围	<p>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p> <p>2. 服务范围：柳北区辖区内，包括建成区、长塘镇、沙塘镇、石碑坪镇、广西农垦沙塘农场有限公司、二化厂等行政单位，现有松树面积 1100 亩（表 1），具体情况以实际为准。</p>
付款条件	<p>（1）合同签订一个月后且完成松树枯死树木集中清理工作，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剩余资金按验收的考评等级支付。</p> <p>（2）柳北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质量验收（设 2025 年 12 月 31 日进行），采取百分制评分的方法进行，考评总分为 100 分，考评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75-90 分（含 75 分）为良好，60-75 分（含 6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实行日常考评、社会监督及验收结果相结合，按百分制考评计分（计分采取扣分制，每项分值扣完为止）。优秀等级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7%，良好等级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合格等级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3%，不合格等级的不支付任何资金。</p> <p>（3）疫点拔除验收（具体时间按上级要求进行），成交供应商未提供拔除疫点有关材料的，不支付任何资金；成交供应商提供拔除疫点的完善材料，因自身原因未通过验收，无法拔除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成交供应商提供拔除疫点的完善材料，因各国有林单位原因未通过验收，无法拔除的，支付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3.5%；验收合格，完成疫点拔除的，支付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6%。</p> <p>（4）扣款条款：因成交供应商防控工作做得不到位，被自治区林业局或有关单位通报 1 次扣 1 万元，被市林业局或有关单位通报 1 次扣 0.5 万元。</p> <p>考核结束后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对应款项。</p>

<p>验收标准及要求</p>	<p>1.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p> <p>3.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相关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其他要求</p>	<p>1. 供应商须配备有专业技术设备、消防设备和防火措施，以保证消防安全及环境卫生。</p> <p>2. 配备项目负责人一名，服务期间须每日到场进行工作协调及监督管理。</p>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

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5.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

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的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1)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技术分 (满分 88 分)	评审标准
2.1	服务需求理解阐述分(满分 28 分)	<p>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行业特点和自身拟投入资源的计划，分别从①项目实施地情况，②服务内容和要求，③行业特点，④资源利用与投入计划四项内容进行说明，由磋商小组按照定档划分标准进行定档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阐述说明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p> <p>二档（7分）：提供的内容存在缺项漏项或内容缺乏针对性或针对性不足；</p> <p>三档（14分）：对各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说明，符合项目要求，满足项目实际需求；</p> <p>四档（21分）：服务需求理解阐述说明完整，根据项目实地调研的情况，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进行细化，并在各项内容中体现。</p> <p>五档（28分）：服务需求理解阐述说明完整，根据项目实地调研的情况，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进行细化；并根据本次服务内容和要求，能结合原有与现有资源情况，把握项目各个环节和工作重点的衔接与交接，实现工作任务的良性持续开展。</p>
2.2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34 分)	<p>由供应商根据服务内容和要求，分别从①工作计划与安排，②资源配置及保障，③具体处置方法，④质量考核与监督，⑤应急处置等方面内容进行说明，由磋商小组按照定档划分标准进行定档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p> <p>二档（7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漏项或内容缺乏针对性或针对性不足。</p> <p>三档（15分）：对各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说明，表述完整，符合项目服务需求内容。</p> <p>四档（24分）：服务方案各项内容阐述完整，表述清晰；有规范的除治清理手段，处置方案或方法内容完整且详实，有具体可行的操作流程。</p> <p>五档（34分）：在满足四档的前提下，把握本项目的工作技术重点、难点，能结合当地实际服务情况和本项目要求，实现作业团队人员优化组合，各项工作的衔接与交接具有可操作性，可实现工作任务的良性持续开展。</p>
2.3	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分(满分 14 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按照定档划分标准进行定档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p> <p>二档（4分）：有服务质量标准和基本的安全技术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p> <p>三档（9分）：管理制度较健全（包括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药械管理、档案管理、安全管理），制度内容整体规范合理可操作。</p> <p>四档（14分）：具有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有专门的质量管理班子和安</p>

		全管理班子，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完整可行，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服务指标完成度的奖惩措施较有力，能有效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开展。
2.4	拟投入人员和设备方案分（满分12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人员和设备方案，按照定档划分标准进行定档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人员和设备方案的。</p> <p>二档：（4分）：配备项目负责人和至少2名技术人员，配备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设备，基本满足项目作业要求。</p> <p>三档（8分）：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2人及以上具备林业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证书；配备专业设备、作业车辆（至少4辆运输车）数量齐全，能提供科学、合理的统筹和规划。</p> <p>四档（12分）：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3人及以上具备林业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证书。配备专业设备（至少1台无人机）、作业车辆（至少6辆运输车）数量充足，提供更科学、合理的统筹和规划，全面、高效的服务工作。</p> <p>注：应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设备发票、车辆行驶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p>
3	商务分（满分2分）	评审标准
3.1	项目业绩分（满分2分）	<p>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项得1分，满分2分。</p> <p>注：同类项目指疫木清理或疫区（疫点）拔除项目，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计分。</p>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 _____ （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格式）：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8. 供应商本项目结算账户（不得填写个人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5.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成交供应商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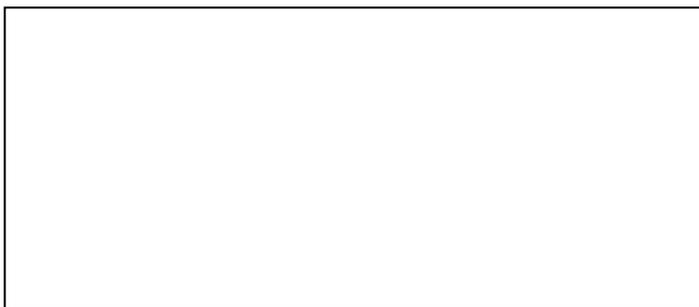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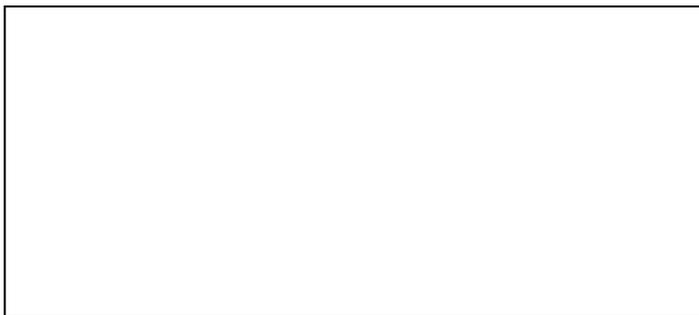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报价			
服务期限及服务范围			
付款条件			
验收标准及要求			
其他要求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 号	参加本单 位工作时 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年度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

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2025年柳北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和疫点拔除项目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拟投入设备、培训、检验、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乙方工作内容及要求

1、疫木清理要求

（1）服务期内在柳北辖区内发现的松树枯死木必须及时清理，其中集中除治清理松树枯死木工作必须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新发生的松树枯死木采取随时发现随时清理、发现

一株、清除一株的措施，新发生松树枯死木必须在 10 日内清理完毕。

(2) 疫木清理类型包括：病死树木、疑似感病树木、衰弱树木、濒死树木、风折树木、旱死树木、当年或往年枯死树木以及各种人为乱砍滥伐的树木枝、干及伐桩等，以及采购人指定要砍伐清理的树木、枯死木。

(3) 开展除治性清理前做好调查，对除治性清理区域的林区和四旁进行全面了解，掌握需要清理的松树枯死木实际情况，不出现漏清理的情况。

(4) 预计清理疫木 1500 株，采取“即死即清，就地焚烧”。技术要求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林生发[2024]78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 年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5〕19 号）中的疫木除治要求执行：

①所有伐除的松木及直径超过 1cm 的枝丫须在疫区内就地就近及时进行除害处理。除害处理率达到 100%，除害处理效果达到 100%。

②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枯死木砍伐后伐桩可选择如下方法之一进行除害处理：

a. 伐桩全部连根挖出后集中焚烧处理；

b. 枯死树木的伐桩全部去皮后施放磷化铝 1—2 粒（或喷 16%啮硫磷·丁硫克百威乳油 1：100 倍液至伐桩湿透），再加套 0.8 毫米以上厚度的塑料农膜袋并在四周压土，压土不低于 10 厘米。也可使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推荐的其他药剂。

树桩除害处理完成后在树桩旁用红色标志物标记，以便跟踪检查。

③疫木处理：伐倒树木枯死木后在伐倒处及旁边 1 米范围内地面所有直径 1cm 以上树木枝桠均要收集并处理，伐倒树木枯死木锯成木段，木段长度不得超过 80cm。原则上采用就地焚烧销毁，若就地有居民区、建筑物、电线、铁塔及可能对群众其它作物有影响的须运输至服务单位定点焚烧场所进行焚烧处理，不得运出所辖村委。焚烧对象包括枯死树木木段、直径 1cm 以上枝桠、未能用药物处理的树桩等可能携带松材线虫的物质。可使用易燃物引火焚烧疫木，所有需焚烧销毁处理的木段、枝桠、树桩等必须要全部达到炭化要求。为避免火灾，要注意焚烧销毁过程的管理，特别是余火的处理，焚烧销毁作业时注意用火安全，避免引起森林火灾，焚烧时有专人监督，火熄灭后方可离开。

④相关信息记录：按要求对除治清理树木进行信息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所在乡镇（管理区）、村委、林班号、小班号、树高、胸径、经纬度、编号（树桩上编号）、影像资料（伐前、伐后、树桩处理后、迹地清理后、焚烧时、焚烧后），要求现场应用国家精细化监管平台录入上传除治信息。

2、枯死木送检要求

每清理一株枯死木都需要检测是否有松材线虫，如发现有感染松材线虫的，要及时向林业主管部门报告，留存送检样品及送检报告，并做好书面记录。

3、组织材料和专家评审工作要求

包括服务期内的疫情防治作业、疫木清理除治作业、现场监管图片、影像等资料档案的整理和管理，组织专家现场勘察和评审同时形成相关材料。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服务地点：柳北区辖区内，包括建成区、长塘镇、沙塘镇、石碑坪镇、广西农垦沙塘农场有限公司、二化厂等行政单位，现有松树面积 1100 亩，具体情况以实际为准。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甲乙双方应按照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5、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考核标准

考核实行日常考评、社会监督及验收结果相结合，按百分制考评计分（计分采取扣分制，每项分值扣完为止），考评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75-90 分（含 75 分）为良好，60-75 分（含 6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验收不合格有 1 次整改机会，但整改验收考评无优秀等级，考评分数达到 75 分以上（含 75 分）为良好，60-75 分（含 6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评分标准详见附件《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评分表》。

第七条 乙方服务承诺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

2、乙方负责拟投入技术人员的培训。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签订一个月后且完成松树枯死树木集中清理工作，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剩余资金按验收的考评等级支付。

（2）柳北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质量验收（设 2025 年 12 月 31 日进行），采取百分制评分的方法进行，考评总分为 100 分，考评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75-90 分（含 75 分）为良好，60-75 分（含 6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实行日常考评、社会监督及验收结果相结合，按百分制考评计分（计分采取扣分制，每项分值扣完为止）。优秀等级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7%，良好等级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合格等级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3%，不合格等级的不支付任何资金。

（3）疫点拔除验收（具体时间按上级要求进行），乙方未提供拔除疫点有关材料的，不支付任何资金；乙方提供拔除疫点的完善材料，因自身原因未通过验收，无法拔除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乙方提供拔除疫点的完善材料，因各国有林单位原因未通过验收，无法拔除的，支付金额合同

总金额的 13.5%；验收合格，完成疫点拔除的，支付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6%。

(4) 扣款条款：因乙方防控工作做得不到位，被自治区林业局或有关单位通报 1 次扣 1 万元，被市林业局或有关单位通报 1 次扣 0.5 万元。

考核结束后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对应款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投标（响应）文件；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评分表

项目	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说明	
疫木山上清理效果(50分)	枯死木数量(25分)	1. 疫情发生小班范围内在每年2月清理后存留的死亡(病死、枯死、濒死、因灾致死)松树数量,每发现1株扣1分(以实际发现数量为准,能确认为除治后死亡的可不扣分)。			
		2. 无人机监测疫情发生小班及其周边范围,每100亩发现死亡(病死、枯死、濒死、因灾致死)松树数量大于10株的,在11-30株范围内,扣2分;在31-50株范围内,扣5分;在51-100株内,扣10分;在101株以上,则扣25分。			
	枝干处理(15分)	3. 除治区内残留有未经除害处理的树干,每发现一个小班扣2分。			
		4. 除治区内残留有直径1厘米以上的枝桠,每发现一个小班扣1分。			
		5. 焚烧处理,枝桠和树干碳化未达到标准,每发现一个小班扣1分。			
		6. 不锈钢丝网包裹疫木处理,不锈钢丝网不合格,扣2分,包裹和锁边不严密,每发现1株扣1分。			
	伐桩处理(10分)	7. 择伐伐桩高度超过5cm,每发现1株扣0.5分;伐桩未覆盖塑料薄膜覆盖的,每发现1株扣0.5分;伐桩未覆土的,每发现1株扣0.5分;伐桩未剥皮处理的,每发现1株扣0.5分。			
		8. 皆伐伐桩高度超过5cm,每发现1株扣0.5分;伐桩未进行剥皮处理或焚烧的,每发现1株扣0.5分。			
		9. 伐桩不锈钢丝网覆盖,不锈钢丝网不合格,扣2分,包裹和锁边不严密,每发现1株扣0.5分。			
	疫木监管(33分)	其它监管(25分)	10. 成交供应商要服从工作安排和监督,不服从工作安排和监督的每次扣0.5分,最多扣5分。		
			11. 成交供应商禁止将松木私自带出疫区作其他用途,每发现一次扣5分,最多扣20分。		

项目	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说明
	安全监管 (8分)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作业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 包括民工的重大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事故, 每发生一次上述安全责任事故的扣 0.5 分, 最多扣 5 分。		
		13. 焚烧作业时注意用火安全, 避免引起森林火灾, 焚烧时有专人监督, 火熄灭后方可离开。没专人监督的每次扣 0.5 分, 火没熄灭离开的每次扣 0.5 分, 最多扣 3 分。		
档案管理 (10分)	档案管理 (10分)	14. 疫木采伐未进行编号、无定位信息的,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5. 疫木采伐信息登记与实际不符的,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6. 疫木除治信息未按要求录入国家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 每发现 1 个小班扣 1 分。		
		17. 原始记录不完整, 每个疫情发生小班扣 0.5 分; 山上疫木清理无图像资料, 扣 0.5 分。		
日常抽查 (7分)		18. 日常抽查涉及疫木山上清理效果、疫木监管、档案管理, 按照以上项目内容的扣分标准进行扣分, 最多扣 7 分。		
扣 分 合 计				
总分 100 分, 得分合计				

注: 1. 钢丝网不合格指钢丝直径<0.17 毫米, 网目数<16 目的钢丝网。

2. 伐桩高度超过 5 厘米是指上坡位伐桩离地高度不超过 5 厘米。

3. 覆膜使用 0.8 毫米以上厚度的塑料薄膜。